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下午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1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3日

至2022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8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00	华丰股份	2022/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9月9日下午16: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来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2年9月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三)登记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宏霞、刘翔　　联系电话:0536-5607621

传　真:0536-8192711　　联系邮箱:hfstock@powerhf.com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类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35,0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3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9.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63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770,9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18号)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0,942.49	2023年2月
2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4,892.05	2024年1月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3,733.60	2022年8月
4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08.95	已终止
5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已完成
合计		79,677.09	—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拟终止实施"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3,669.97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项目余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到"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资金投入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受托方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或可灵活申购赎回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投资品种。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实施方式

本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二、审议程序

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由证券部门及时予以披露;

4、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根据现金流量特征分别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35,000.00万元(含3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05100　　公司简称:华丰股份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丰股份	60510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宏霞	刘翔	
电话		0536-5607621	0536-5607621	
办公地址		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	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	
电子信箱		hfstock@powerhf.com	hfstock@powerhf.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73,502,239.74	2,318,722,173.58	-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6,576,786.23	1,831,717,820.71	-3.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8,341,170.04	908,351,539.61	-5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31,639.88	108,454,807.98	-7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86,891.49	107,770,265.89	-7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369,764.88	102,467,867.07	217.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6.06	减少4.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1.25	-88.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1.25	-88.8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4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境外法人	51.90	88,200,000	88,200,000	无		
颜敏颖	境外自然人	3.46	5,880,000		无		
上海冠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8	4,900,000	4,900,000	无		
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77	4,712,988		无		
林继阳	境外自然人	2.66	4,527,600		无		
陆晋泉	境内自然人	1.51	2,561,000		无		
厦门中科招商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9	2,188,960		无		
章克勤	境内自然人	1.27	2,159,980		无		
李霞	境内自然人	0.80	1,356,208		无		
王瑞祺	境内自然人	0.32	536,08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和上海冠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海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3)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运作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00,000股,发行价格为39.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63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770,9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18号)验证确认。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28,474,050.27元。另外,账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4,625,990.87元,银行手续费支出2,168.88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437,289,208.58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74,687,963.28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0年8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9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对相关募集资金账户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1607001229200366686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已销户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2000510505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3,883,573.31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10100100982505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4,096,592.44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202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2,983,432.1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326	偿还银行贷款	已销户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601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36,699,746.7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1607001229200399660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83,077,927.75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2000510536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73,946,690.83
合计				374,687,963.28

注1:公司银行账号为1105020119000750326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用于承诺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并于2020年11月3日销户。

注2:公司银行账号为1607001229200366686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用于承诺募投项目-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并于2021年9月22日销户。

注3:公司银行账号为1105020119000750202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项目由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变更为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该事项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6日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高和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2022年半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金额为3,465,226.97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赎回日	是否赎回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5天(挂钩汇率看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3.40	2021.9.27	2022.2.09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26期N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3.58	2021.11.5	2022.2.08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03期M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50	2022.1.04	2022.4.06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67期F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3	2022.2.17	2022.5.17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6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3.40	2022.2.23	2022.3.31	是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3.00	2022.4.01	2022.4.29	是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26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3.00	2022.5.05	2022.5.31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00	2022.5.10	2022.5.31	是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3.10	2022.6.02	2022.6.30	是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3.00	2022.6.02	2022.6.30	是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74,687,963.28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6日召